State and Ethnicity in China's Southwest. Xiaolin Guo. Leiden: Brill, 2008. 346 pp.

黃樹民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誠如本書書名所示，這是一本範圍很廣且有很強理論意圖的著作。作者郭曉臨使用個人在雲南西北部靠近三江縱谷（怒江、瀾滄江、金沙江）的民族誌田野資料，來分析國家政策對當地少數民族的影響。她更進一步系統地回顧當前西方學術界對中國少數民族研究的若干取向，尤其是他們根據歐美近代歷史發展經驗，所歸納出來的論點，如「民族國家」（nation-state）的必然性、「國家」與「社會」的對立、「漢民族」與「少數民族」的對立，以及當代中國少數民族政策的單一性及單向性等。雖然過去有些學者也提出過類似的討論，不過如本書這樣有系統的論述，並不多見。作者Xiaolin Guo（郭曉臨）於1997年獲頒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的人類學博士，目前在瑞典首都斯德哥爾摩一個非營利組織「安全與發展政策研究所」（Institute for Security & Development Policy）擔任資深研究員。

全書結構包含三個部分：第一是民族史（第一、二章），討論自元代以來，朝廷政策對雲南西北部若干民族，如羌、藏、納西、彝、白、摩梭等的影響，以及其後的改變。第二部分為民族誌，係根據作者於1990年代在兩個社區的田野調查，包括寧蒗縣瀘沽湖畔的摩梭人（第三章），以及永勝縣三川壩的漢人社區（第四章）的深度描述。第三部分則為貫穿前述兩部分所做的政治經濟學分析。作者分析史料，指出華夏帝國邊緣的少數民族，如何因應內地的發展，而適時產生調整變化的複雜歷史過程（第五、六章）。

作者在導論中，便開宗明義地指出一些西方「中國通」的不足之處：「早期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其少數民族政策的研究，大多只著墨於這個轉型中『國家』所扮演的角色，而非從少數民族的角度來看他們與國家的關係」（頁2）。為彌補這個缺陷，作者強調需將人類學小社區的研究，放置在歷史長河和廣面的國

家政治經濟脈絡中，才有可能脫離外來的僵化理論模型。她認為若從這個角度看，當代中國的少數民族政策，並非如部分西方學者所言，憑空將馬克思主義或史達林的民族理論複製下來，而是有其歷史的延續性。例如，雲南西北部的少數民族政策，可以回溯至元朝建立的「土司」制。其主要目的，是為鞏固帝國邊區，以維持其整體性和安定性。其後的明、清兩朝，也都承襲此一政治現實，接受多元民族共存的國家體制。清代乾隆皇帝便認定自己所代表的是漢、滿、蒙、回、藏等五個民族，而清季五色旗的設定，也反映出這個多元民族國家的構想（頁29-30）。其後，在20世紀初期，當中國從「帝國」轉化為現代民族國家時，孫中山所提出的「中華民族」觀念，即是延續以往在帝國體制下多元民族的包容性。

雖說中共建政之後以馬克斯主義為官方正統思想，並以此採納史達林的民族識別四標準（共同的語言、地理環境、經濟與心理特質），但在實際處理少數民族問題時，還是極為慎重。不但考慮個別族群的特殊條件，包括自然資源分布與歷史經驗，並採用較內地更寬鬆的標準，以維續邊區的安定。以瀘沽湖的摩梭人為例，他們與麗江的納西人系出同源，並從明代開始就屬阿姓土司掌管。但由於寧蒗地境偏僻，因此摩梭人不像納西人那樣自清代「改土歸流」後，就受到朝廷漢化政策的影響，接受儒教，並將母系繼承改為父系繼承。時至今日，摩梭人仍保留傳統的母系制和火葬的習俗。當1950年代中國政府展開民族識別計畫時，由於納西人較摩梭人多（約20萬：4萬），且在地方政治上較具實力，因此兩者全被劃為納西族。同時，寧蒗地區自清末便有大批彝族從涼山遷入（今佔全縣人口60%），已超過世居本地的摩梭人，因此，在1956年被命名為寧蒗彝族自治縣。對此，雲南及四川的摩梭人極為不滿，不斷地向上級政府要求「正名」為摩梭族。雖然官方對此頗為理解，但因強調維持地方安定，遲遲不願改變。直到1990年，雲南省少數民族委員會才同意稱他們為「摩梭人」（而非「族」），以示其與納西族之差異（頁57）。但在四川的木里藏族自治縣，該地的摩梭人卻接受「蒙古族」的分類，以示他們與該地藏族的不同。同樣在川、滇交界的「西番」，在1950年代的民族識別時也有不同遭遇。四川的西番被劃為「藏族」，而雲南的西番則變成「普米族」。從這些例證中，作者指出中國當代少數民族政策，並非只是由上而下的單一片面分類標準，強加諸被

分類的民族身上，而是牽涉到複雜的對話、安撫、申訴等特殊地方政治角力的考量。

對摩梭母系社會的研究，作者揚棄傳統馬克斯階梯進化論的框架，而採取近似生態環境論的解釋，指出農、牧並重及信仰藏傳佛教的摩梭人，同時也活躍於茶馬古道上的長途貿易。換言之，「早年研究指出，在土改前後永寧（寧蒗縣的前身）三分之一的摩梭男人出家當和尚，另外三分之一參加遠途馬幫貿易」（頁88）。作者強調摩梭人的母系血親家族，可視為一住居財產單位。要維持母系家族的延續，就必需控制其中女性的性生活與生育，並憑借其他母系家族的男性來使本家族的女性懷孕。在此情形下，沒有固定夫妻關係的「走婚」制，就最能適合寧蒗這自然資源豐富、且經濟多元的社會（頁128）。

與寧蒗摩梭人母系制相反的是永勝縣三川壩有五萬多人的漢人村鎮。當地漢人的祖先是明初從湖南長沙派到本地戍防的軍人，因此產生許多「夷娘、漢老子」的跨民族婚姻（頁161）。三川壩氣候宜人、土壤肥沃、水源充沛，適合一年兩季農業生產。由於此地原屬軍人屯墾的移民社會，社會組織完整堅強，能應付週遭少數民族的挑戰。因此，三川壩不像廣東、福建的漢人社會，由於缺乏政府保護，才發展出強有力的宗族組織以為屏障（頁172）。除了缺少宗族組織外，作者指出三川壩漢人社會的另一特色，是有所謂的「齋婆」，即奉父母之命留在家中不出嫁的姑娘。稱之為齋婆，是因她們除孝順父母、照顧弟妹外，大多也會吃齋念佛，恪守清規。作者認為三川壩的齋婆，是本地發展出來的特殊風俗，不見於其他地方的漢人社會。其起因是本地自然條件豐富，「多餘的」女性，可以保持未婚身分留在家中，而不需依賴其他貧窮漢區用於控制人口過剩、解決經濟壓力的辦法，如弒嬰、童養媳、娶妾、販買兒童等。不過，作者這種生態環境論的解釋，似乎忽略了現有民族誌的例證。例如Margery Topley（1975）在研究20世紀初期珠江三角洲順德縣的一篇文章，就指出當地有齋堂、自梳女、不落夫家等制度，支持不願出嫁的女性。其後Janice Stockard（1992）的專書Daughters of the Canton Delta，也對此有詳盡的討論。

本書最後兩章分析在當前中國推動「改革開放」、「西部大開發」的政策下，寧蒗的摩梭人與永善的漢人如何各顯神通。在以市場經濟為主導的發展政策下，寧蒗與永勝這兩個原屬自然條件優厚、資源豐富的邊緣地區，突然變成落